

「中銀 Visa 信用卡 《b.balance 呈獻 拉闊音樂會 | <3 少於三 | MC 張天賦 x

CONSTANCE x Gareth.T》」門票抽獎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Visa 信用卡 《b.balance 呈獻 拉闊音樂會 | <3 少於三 | MC 張天賦 x 康堤 x Gareth.T》」門票抽獎活動」（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 Visa 信用卡及中銀 Visa 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不合資格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客戶卡、採購卡、美金卡、及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本推廣之登記期由 2026 年 2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登記期內透過本推廣網頁（www.bochk.com/s/a/903livemusic2026）、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下稱「客戶」）。登記紀錄將以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
4.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後，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實體店零售簽賬及/或海外實體店零售簽賬及/或網上零售簽賬之單一簽賬滿 HK\$500 或以上（下稱「合資格簽賬」），即獲參加抽獎（下稱「抽獎機會」），有機會贏取 2026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b.balance 呈獻 拉闊音樂會 | <3 少於三 | MC 張天賦 x 康堤 x Gareth.T》」門票一套 2 張（下稱「拉闊音樂會門票」）。推廣期內每筆合資格簽賬可獲 1 次抽獎機會，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最多可獲 10 次抽獎機會。本推廣合共抽出 250 位得獎客戶。
5. 拉闊音樂會門票安排將隨機分配，得獎客戶不能選擇座位及/或更換其他門票。如得獎客戶就拉闊音樂會門票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恕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補償或退款。
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及/卡公司將不處理任何與獎品有關之投訴，也不對獎品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擁有最終對得獎者具約束力之決定權。
7. 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最多可贏取 2 張拉闊音樂會門票。
8. 客戶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進行合資格簽賬方會視為有效。如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客戶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登記一次，而所有以合資格信用卡之合資格簽賬將會合併計算。客戶若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登記及/或簽賬，將不獲得抽獎機會。
9. 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而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
10. 抽獎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

11.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拉闊音樂會門票的抽獎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2. 所有合資格本地實體店、海外實體店及/或網上零售簽賬均以交易日期計算（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而釐定，並經由卡公司核實無誤後（以交易日期計算）均須於 7 個曆日內成功誌賬，方會視為合資格簽賬。
13. 合資格本地實體店、海外實體店及/或網上零售簽賬，包括透過流動支付（須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過 Apple Pay、Google Pay、Huawei Pay、Samsung Pay 及 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所作之交易（下稱「合資格簽賬」），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WeChat Pay HK、雲閃付 App 所作之交易、「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 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時發佈之同等流動應用程式）、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的產品 / 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 / 轉賬、投機買賣、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有關上述合資格本地實體店、海外實體店及/或網上零售簽賬之定義，卡公司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交易類別而釐定；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有關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14. 本推廣只接受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之交易，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5. 卡公司將根據卡公司系統之電腦紀錄計算每名客戶之抽獎次數。拉闊音樂會門票將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進行抽獎（於一日內完成），並由電腦程式（非人手）隨機抽出 250 名得獎客戶（由首名開始）。
16. 抽獎結果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文匯報及南華早報公佈。卡公司將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根據得獎客戶在卡公司系統內之電郵及/或手機號碼發出得獎通知，通知拉闊音樂會門票詳情及換領門票方法（下稱「得獎通知」）。客戶需確保於卡公司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為正確及有效。若聯絡電郵地址及/或手機號碼或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完整、過時、或錯誤而未能成功向得獎客戶發送得獎通知，將自動被視作放棄獎品。本行及/或卡公司恕不負責，並不作任何形式之賠償。

17. 拉闊音樂會門票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主辦單位查詢。
18. 得獎客戶可於音樂會演出 2 星期前根據得獎通知上列明之詳情換領門票。得獎客戶需向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下稱「工作人員」）出示得獎通知及用作登記是次推廣之合資格信用卡以作核實。如客戶未能出示得獎通知及/或合資格信用卡，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客戶換領音樂會門票。如發生上述情況，有關拉闊音樂會門票將不獲補發，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主辦單位恕不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如客戶未能於得獎通知內提及之日期換領之音樂會門票（不論任何原因），將自動被視為放棄，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主辦單位恕不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
19. 拉闊音樂會舉辦詳情將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如得獎客戶與主辦單位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所有人士於拉闊音樂會入場時必須持有有效門票正本（連票根）進場，一人一票。
21. 拉闊音樂會之詳情將由主辦機構決定。若主辦機構與得獎客戶之間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本行及/或卡公司對因拉闊音樂會或拉闊音樂會主辦機構提供的資訊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主辦單位保留將活動改期舉行及/或取消之權利而不另行通知，亦不會作補償、重發門票或退票安排。主辦單位不會對場內活動期間第三方顯示或發放的訊息或內容負責。
23.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簽賬。
24. 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獲贈拉闊音樂會門票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狀況良好、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賬戶仍然有效及未有任何欠款逾期未清還，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贈拉闊音樂會門票時，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本推廣，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25. 得獎客戶因是次推廣所獲贈拉闊音樂會門票不能兌換現金、現金回贈、轉換其他禮品及退回或轉讓，亦不可作售賣用途。如發現上述情況，卡公司及/或主辦單位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轉售或非法活動的門票的權利，恕不向有關人士就拉闊音樂會門票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卡公司及/或主辦單位亦保留追究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的權利。
26. 得獎客戶獲取拉闊音樂會門票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資格，客戶須退回有關拉闊音樂會門票。如客戶未能退回拉闊音樂會門票，卡公司有權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拉闊音樂會門票面值及其有關郵遞費用，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27.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

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8.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29.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30.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31.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2. 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3.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號碼：61064